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13022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24 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第 17 點規定，將該案提送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90 次會

議審議，經審認因訴願人代表人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人，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負責人與訴願人代表人為配偶關係，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行積欠逾期債務尚未清償，是本件申請具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情事，決議應予駁回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130225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活絡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（一）第一類：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、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並有稅籍登記。（二）第二類：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。」第 4 點規定：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，第二類最高為四百萬元。本貸款之貸放，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。但申請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，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。」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貸款應

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：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（二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一份。（四）切結書一份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（六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。（七）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代庫銀行辦理貸款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，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。」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產業局局長兼任；餘由產業局、財政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各一人與代庫銀行二人兼任。」第 19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，每月召開一次。但視受理案件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，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」第 20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第 27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及申請所需書表，由產業局另定之。」

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：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未插手訴願人業務運作，其債務與訴願人無關，訴願人自 98 年 9 月 11 日至 101 年 8 月 10 日融資貸款也都如期繳付，期待比照上次融資

貸款額度，幫助訴願人業務更順利，更賺錢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依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90 次會議決議，審認該案具事實

欄所述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情事，乃否准所請，有台北富邦銀行「臺北市政府產業強心專案徵信報告」及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90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

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未插手訴願人業務運作，其債務與訴願人無關，訴願人自 98 年 9 月 11 日至 101 年 8 月 10 日融資貸款也都如期繳付，期待比照上次融資貸款

額度，幫助訴願人業務云云。按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機制之設計，係為活絡本市經濟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提供融資信用保證，此觀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自明。又有關審

核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，依同要點第 18 點規定，審查小組成員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，餘由原處分機關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、本市市場處、信保基金、本市會計師公會各 1 人與代庫銀行 2 人兼任。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，並就申請系爭貸款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綜合考量其有無貸予款項之必要，並為貸款與否及貸款金額之決議，該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，應予以尊重。本案既經該審查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 90 次會議進行審查，查認訴願人代表人為中

小

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人，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負責人與訴願人代表人為配偶關係，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行積欠逾期債務尚未清償，本件申請核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情事，決議予以駁回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融資貸款之申請，自無違誤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